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审议的公司与森瑞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展相关业务、设立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实施滨州公司年产2万吨酵母培养物绿色制造项目、调整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与森瑞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与森瑞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安琪“十四五”技术发展方向与生物技术业务发展目标，能够提升公司相关生物技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能够通过自身优势与合作方实现产业互补。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对设立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设立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是为了收购圣琪生物的目标有效资产，符合公司“十四五”通过创新增长方式，积极谋划合作与并购实现产能保障与供应的方向，是保障市场需求的重要战略举措，成立合资公司存在战略必要性。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对实施滨州公司年产 2 万吨酵母培养物绿色制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实施滨州公司年产 2 万吨酵母培养物绿色制造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与市场趋势，打造酵母培养物技术创新平台，提高发酵浓缩液附加值，增加饲料产品的多样性，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必要措施，对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加大培育酵母产业链关联业务，助推公司“十四五”规划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四、对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审议了《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控股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调整上述控股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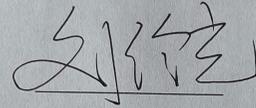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1年5月21日

